

第 4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重要決議(94/03/29)

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訂有關分派員工紅利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提請 公決。

決議：

-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 二、交通部代表游董事芳來、賈董事玉輝、廖董事正村及王董事燕萍表示：囿於現行法令及避免其他公營機構援引比照，本案仍請依現行條文於民營化後辦理為宜。

案由九：陳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預算，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陳報上級機關審核。

案由十：陳核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書（含財務報表）等，提請 公決。

決議：

-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提送股東常會報告。
- 三、年度決算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查核報告送請九十四年股東常會承認。
- 四、今後類似案件在附件中應包括審計委員會開會紀錄，以銜接資料；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案由十一：擬自本公司 9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453 億 4,430 萬 7,030 元為現金股利之分配，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4.7 元，分派股息基準日擬訂為本(94)年 7 月 18 日，提請 公決。

決議：

-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二、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4.7 元，惟應依行政院、審計部核定結果為必要之修正。
- 三、除息基準日訂為本(94)年 7 月 18 日。
- 四、每位股東之股利發放至元為止，餘額授權董事長處理。
- 五、本案提報九十四年股東常會承認。
- 六、三位勞工董事蔡董事石朋、林董事岳宏及盧董事燕中表示

不同意見：股利 4.7 元建議以現金股利 3.7 元及股票股利 1 元方式發放。

案由十二：為簽署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俾依規定刊登於本公司年報並於四月底前公告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網站，提請 公決。

決議：

一、同意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第五及第七項修正後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第五及第七項修正如下：

（一）五、---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包括---，修正為：--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

（二）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 月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人中，有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修正為：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三、三位勞工董事蔡董事石朋、林董事岳宏及盧董事燕中表示不同意見：反對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之修改，第七項應列出席董事中有 3 人持反對意見。

案由十三：擬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如說明，提請 公決。

決議：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說明二及三修正後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說明二及三修正如下：

（一）說明二、3.獨立董事（非具有軍公教身分）---。修正為：獨立董事（非具有軍、公及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身分）---。

（二）說明三刪除。

案由十四：本公司擬於本（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假中華電信訓練所召開九十四年股東常會，檢附「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議程」（草案）如說明二，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案由十五：檢陳本公司「派任王漢朝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兼任財務處處長案」、「電信研究所所長梁隆星改派本公司研究設計委員會委員其電信研究所所長解任案」、「派任李炎松為電信研究所所長案」、「派任張來喜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擔任數據通信分公司經理案」及「派任曹善信為電信訓練所所長案」，提請 公決。

決議：

- 一、為強化董事會在本公司高階人事任命案之參與及決策，今後對提名人選送董事會之資料及決定過程，應參考其他公司之作業，加以研究改進。
- 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